

教育部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

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

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福建省公务员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解决国外汉语师资短缺问题,我部于2004年启动实施了“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计划”,选派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在读研究生赴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。截至目前,孔子学院总部(国家汉办)已累计向95个国家派出汉语教师志愿者1.4万多人次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精神,进一步做好孔子学院总部(国家汉办)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(以下简称赴外志愿者)服务期满相关工作,健全工作机制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赴外志愿者计划的重要意义

志愿服务是当今国际潮流，大批志愿者加入国际汉语教育是一举两得的有益探索。此项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提出要完善激励支持政策，加强关心和保护，为赴外志愿者安心、安全、安定地在国外工作创造条件。近几年来，赴外志愿者发扬团结互助、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，以青春健康的形象，吃苦耐劳的工

读研究生的,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
2.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2年以上,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,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3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,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符合要求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,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、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且符合要求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;申请各地、各校教师岗位且符合要求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各地、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地、本校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政策措施,确保赴海外志愿者计划积极稳步推进。

